

# 新蔡县 2024 年度脱贫家庭和监测家庭

## 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合同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蔡县麦佳电子商务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是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重要任务,是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充分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把该项工作落到实处,经过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培训项目的第 B 标段中标供应商。为确保技术培训工作顺利开展,经协商,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 一、总则

双方共同确立围绕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促使其稳定性就业开展培训,坚持培训促进就业的办学宗旨,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确保培训质量,适应用人单位需求。

### 二、资金和目标任务数

投入财政资金 33.8896 万元,培训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 500 人,发放 400 本职业资格证书(包含高技能人才 225 人)。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日期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 四、双方职责

### 1、甲方职责

(1) 监督、检查、评估乙方执行培训计划情况,若发现乙方的培训活动不符规定要求,应及时制止,并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取消乙方的培训资格。

(2) 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和收集学员意见、并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便乙方及时改进工作。

(3) 联系乡镇,要求乡镇组织人员、安排培训场地,沟通乡镇、培训机构有序推进培训工作。

(4) 培训过程中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提高培训质量。

(5) 审查乙方培训学员的培训资格等。

(6) 核定乙方培训补贴标准和额度,并按规定程序核拨。

### 2、乙方职责

(1)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培训,制定教学计划并按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工作,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理论教学、实操教学过程影像留存,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学员培训的考勤记录。

(2) 遵守甲方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3) 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工作。培训前,提供学员名单,供甲方比对信息。对学员培训时间段安全负责,按规定填写并及时提交学员开班、培训、结业考核等培训情况的各类表格和数据。



(4) 学员培训结业后,负责组织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对接人社局为学员办理职业资格证书,积极为学员安排或推荐就业岗位,实现技能与就业岗位对接。

(5) 确保学员对培训班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6) 培训结束后,依所办培训职业证件数量,按比例申报培训补贴资金。

## 五、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1) 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其它单位的;

(2) 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除退还所有虚报冒领的培训补贴资金外,责令其期限进行整改,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 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的。

(4) 其他因乙方过错或违反有关文件规定要求造成的损失。

(5) 培训结业后三日内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结束后确认无疑议后可以申请培训补贴。公示一式两份,一份报新蔡县乡村振兴局备案,一份在培训机构留存。

## 六、附则

1、培训专业、培训等级及培训人员类别。培训专业为中标培训机构所拥有的专业资格,包括家政服务员、养老护



理员、保育员、手工编织员、农业技术员 5 种技术中的任何一种。培训等级为初级、中级、高级均可。

2、培训注意事项。(1) 培训人员为全国监测系统中脱贫户（不含稳定脱贫）和没有消除风险监测户。(2) 已拿过证书的，不能再培训与证书同类工种的培训。(3) 证书满 1 年后可以参加与上个证书相关或者相近专业的培训。(4) 培训年龄阶段为男性 18-60 周岁（女性 18-55 周岁），不在此年龄段内的不能培训。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乙方：新蔡县麦佳电子商务培训学校（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